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二零零七年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貸款。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二零零八年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中國煤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二零零七年公佈、通函及二零零八年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如二零零七年公佈及通函所述有關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償還。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借款人同意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協定之補充信貸書，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延長貸款」)。

如二零零八年公佈所述，本公司與借款人及曾堅先生(統稱「賣方」)進行磋商，以收購中國的動力煤礦(「建議收購」)。該煤礦的年產量不少於300,000噸及煤礦儲備的指標性貨幣價值110,000,000美元至173,0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現與賣方就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進行磋商，據此賣方同意促使本公司於中國收購額外動力煤礦。建議收購及諒解備忘錄的磋商現進入最後階段。因此，倘建議收購一旦落實，本公司擬動用部份延長貸款作為建議收購的可退回按金。延長貸款的剩餘金額可根據本公司與借款人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延長。延長貸款旨在為本公司及借款人提供更多時間，以進一步就建議收購及諒解備忘錄進行磋商。

如賣方所告知，賣方正在中國多個焦煤礦及動力煤礦投資。賣方已聘用一家領先德國投資銀行以考慮初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賣方已與該領先德國投資銀行及私人股票基金就分別以代價約90,000,000美元及約100,000,000美元收購於該中國焦煤礦的少量股權的磋商進入後期階段。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及諒解備忘錄的磋商現處於最後階段。建議收購及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尚未定案，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及諒解備忘錄簽訂協議或合約。該收購一旦落實，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公佈。

建議收購及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格外審慎。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鍾紹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